

民国时期的恐怖活动与反恐

杨正鸣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民国时期的恐怖活动与反恐

杨正鸣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时期的恐怖活动与反恐/杨正鸣著.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ISBN 978-7-208-11909-3

I. ①民… II. ①杨… III. ①反恐怖活动—研究—中
国—民国 IV. ①D693.9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69178号

责任编辑 龙 敏

封面装帧 夏 芳

民国时期的恐怖活动与反恐

杨正鸣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6.5 插页 2 字数 288,000

2013年12月第1版 2013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1909-3/D·2392

定价 35.00元

目 录

导言 1

- 一、写作缘起 1
- 二、概念界定 5
- 三、国内外研究动态 13

第一章 民国时期恐怖活动概况 16

- 一、民国时期恐怖活动表现形式 16
- 二、恐怖活动的性质 19
 - (一) 恐怖活动的主体 20
 - (二) 恐怖活动的目的 20
 - (三) 恐怖活动的手段 20
 - (四) 恐怖活动的对象 21
- 三、恐怖活动的分类 21
 - (一) 土匪型恐怖活动 21
 - (二) 帮会型恐怖活动 22
 - (三) 军统的恐怖活动 22
 - (四) 邪教型恐怖活动 22
 - (五) 极端民族主义型的恐怖活动 22
 - (六) 日本侵略军的恐怖活动 23
- 四、恐怖活动的基本特点 23
 - (一) 恐怖活动实施的预谋性 23
 - (二) 恐怖活动实施的有组织性 23
 - (三) 恐怖活动实施的残忍性和连续性 25

2 民国时期的恐怖活动与反恐

(四) 恐怖活动侵害目标的双重性 25

(五) 恐怖活动时机的选择性 26

(六) 恐怖活动实施手段的多样化 27

第二章 土匪与恐怖活动 28

一、土匪恐怖活动的特征 28

(一) 土匪概念的界定 28

(二) 土匪恐怖活动的特征 31

二、民国时期匪患成因 37

(一) 土匪的产生与经济发展状况有密切关系 38

(二) 土匪产生与政治状态是相符的 39

(三) 军阀分治,兵匪不分 40

三、土匪恐怖活动 42

(一) 土匪的抢劫行为 42

(二) 土匪绑票行为 43

第三章 民国帮会与恐怖活动 45

一、民国帮会历史传承与演变 45

(一) 民国帮会的概况 45

(二) 民国帮会的演变与作用 51

二、帮会的恐怖活动 53

(一) 恐怖活动是帮会实现利益的手段之一 53

(二) 暴力恐怖是帮会形成凝聚力的手段 54

(三) 充当代除仇人的秘密杀手 55

(四) 带有恐怖性的绑票勒索行为 57

(五) 恐怖活动目的的多样性 58

第四章 会道门与恐怖活动 62

一、会道门的起源与性质 62

(一) 会道门溯源与产生条件 62

(二) 会道门的定位与性质 63

- 二、会道门的特征 69
 - (一) 神化教主,崇拜神灵 70
 - (二) 非法聚敛钱财,违反公德 73
 - (三) 组织体系严密,秘密结社 74
 - (四) 觊觎权力,危害社会 76
 - (五) 会道门的恐怖活动 77

第五章 国民党军统组织与恐怖活动 84

- 一、军统特务组织产生的背景和演变 84
- 二、军统的恐怖活动 86
 - (一) 暗杀行为 86
 - (二) 绑架活动 93
- 三、军统的组织形态与运作 95
 - (一) 军统的组织结构 95
 - (二) 军统特务训练班 97

第六章 民国政府反恐法律制度 100

- 一、民国刑法中有关反恐的内容 100
- 二、民国反恐的特别法规定 114
- 三、对易生恐怖活动的组织的对策 120
 - (一) 成立有关惩治机构、强化反恐职能 121
 - (二) 军事打击、武力镇压 122
 - (三) 取消帮会、解散会党 124
 - (四) 禁止通匪、分化瓦解 126
 - (五) 利诱收纳、招抚勾结 126
 - (六) 整肃吏治、改造社会 127

第七章 中国革命根据地反恐法律制度 129

- 一、根据地、解放区刑事法中有关反恐的内容 129
- 二、对易生恐怖活动组织的对策 134
 - (一) 司法打击,取缔非法组织 134

- (二) 军事征讨,武力剿除 135
- (三) 区别对待,引导利用 140
- (四) 适当联合会党,改造帮匪武装 143
- (五) 加强人民的社会保障,化解恐怖行为等犯罪活动的经济成因 145
- (六) 政治清明,净化社会环境 146

第八章 民国以来反恐法律制度的演变与当代国际恐怖活动 147

- 一、当代恐怖活动产生的政治与社会基础 148
 - (一) 恐怖活动产生的政治基础 148
 - (二) 恐怖活动形成的社会基础 151
- 二、当代恐怖活动的特征 153
 - (一) 攻击目标的确定与不确定并存 154
 - (二) 恐怖活动实施手段的先进性与落后性并存 155
 - (三) 恐怖活动的有组织性与无组织性并存 156
 - (四) 作案的连续性和残忍性 157
- 三、中外反恐立法制度比较 158
 - (一) 反恐怖国际公约 159
 - (二) 各国反恐怖法律、法规 161
 - (三) 中外反恐怖活动立法存在的问题 168
- 四、恐怖活动的处置 172
 - (一) 恐怖活动处置系统工作机制 173
 - (二) 恐怖活动处置系统程序 174
 - (三) 恐怖活动处置系统原则 175

附录一 民国时期恐怖行为名案解析 179

- 民国政治恐怖第一案——“宋教仁被刺案” 179
- “血光团”案——虚构的恐怖案 182
- 陈其美被刺案 184
- 廖仲恺被刺案 186
- 张元济被绑架案 188
- 上海火车站宋子文遇刺案 190

民主人士杨杏佛被害案	193
报界的白色恐怖案——史量才被刺案	195
汪精卫南京遇刺案	198
抗战后东北恐怖案——李兆麟被害案	202
黎明前的黑暗谋杀——杨杰被刺案	204

附录二 相关法律制度 208

中华民国刑法(1935年1月1日)	208
惩治盗匪法(民国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实施)	243
惩治盗匪暂行办法(民国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国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245
惩治盗匪条例(民国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国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246
闽西苏维埃政府布告(第十三号)——惩办反革命条例 (1930年6月)	248
山东省惩治盗匪暂行条例(一九四二年九月六日参议会通过, 同年九月十日战工会公布施行)	249
辽北省惩治土匪罪犯暂行办法(草案)	250

参考书目 252

后记 257

导 言

一、写作缘起

2001年9月11日,历史将永远铭记着这一天。作为纽约这座城市骄傲的世贸大厦轰然倒塌,在短短几十分钟内,数万生灵灰飞烟灭。从那一刹那起,我们生活于其中的整个世界都为“9·11”这个黑色的日子所带来的毁灭而震撼与惊扰;在此之后的一段时期内,美国——乃至全球政治、军事、外交活动都不同程度地与这一恐怖袭击事件相关联。恐怖分子那种对于无辜生命的漠视与屠戮,已经被永远钉在历史的耻辱柱上;正是这种不仅仅是针对某一政府而是针对人类文明和价值的疯狂挑战,使得恐怖主义自身成为整个文明世界的敌人。^①“9·11”是迄今为止,影响最为恶劣的恐怖暴行,但这并不是恐怖主义活动登峰造极的闭关之作,2001年之后的日子里,恐怖主义活动接踵而至,不胜枚举,择其要者:2002年10月12日,印尼的旅游胜地巴厘岛发生爆炸事件,造成202人死亡,至少330人受伤。^②2004年9月1日,俄罗斯联邦发生别斯兰人质事件,一伙恐怖分子占领别斯兰市第一中学,将1200余名参加开学典礼的学生、家长和教师劫持为人质,造成335人死亡,其中近一半遇难者是学龄儿童。^③2005年7月7日英国伦敦遭恐怖袭击,地铁及公交巴士发生连环爆炸案,至少导致56人死亡,400多人受伤。2008年12月26日晚间,印度孟买市发生多起恐怖袭击事件,恐怖分子使用手榴弹和自动步枪袭击了孟买火车站、泰姬玛哈酒店等多处著名建筑,造成至少174人死亡,数百人受伤,伊斯兰组织德干圣战军声称对袭击负责。^④2013年2月21日叙利亚的大马

① [德]《明镜》周刊:《9·11恐怖背后的历史》,金浩等译,上海远东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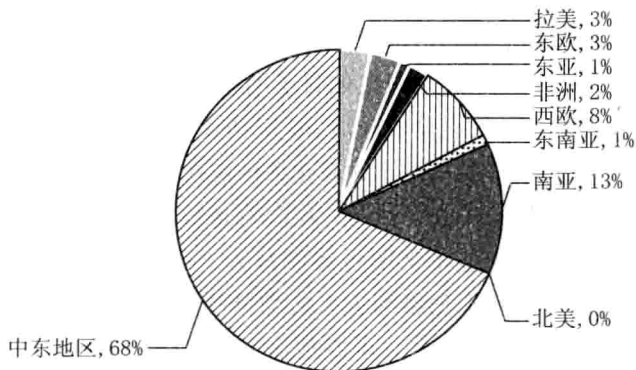
② 参见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2-10/19/content_601914.htm, 访问日期2013年3月5日。

③ 参见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hoto/2004-09/08/content_1953444.htm, 访问日期2013年3月5日。

④ 参见网易新闻网, <http://news.163.com/special/000132TK/yindumengmai.html>, 访问日期2013年3月5日。

士革爆炸案,目前已至少造成 83 人死亡,200 余人受伤。^①对这些事件的反思,对恐怖活动的理论公式进行研读,就会发现一些值得思考的历史线索。^②

自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我国其时正处于民国期间),人类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这个历史的进程中,恐怖活动作为一种消极的社会现象给社会带来了极大的启示,反映出民族矛盾、种族矛盾、宗教矛盾以及利益集团矛盾等的不可调和性、原因的深层性,并表现成为一种安全的危机。为了解决潜在的重大危机,国际社会与各国政府针对日益高涨的恐怖主义、恐怖活动,不得不采取有力措施来解决相关问题,对恐怖主义进行分析与研究,寻找反恐的对策与法律制度。^③这都使得恐怖问题已经成为备受人们关注的热点问题,但对恐怖主义与恐怖活动的关注也只是最近几年的事情。



2005 年全球遭受恐怖袭击的区域

① 《法新社:大马士革恐怖袭击遇难人数已超过 80 人》,中国社会科学在线, <http://www.csstoday.net/Item.aspx?id=50215>, 访问日期:2013 年 3 月 5 日。

② 纵观历史,“9·11”绝不是没有来龙去脉的孤立、偶然事件。上个世纪两大对立阵营持续达五十余年的冷战与对抗,因之曾被长期掩盖的民族矛盾、种族矛盾、宗教矛盾及利益集团矛盾在后冷战时代的凸现与激烈,新世纪来临之后全球化进程的日渐加速,都蕴含着诱发对立、冲突乃至恐怖的种子。就在“9·11”之前四天,俄罗斯历史学家伊格尔·别斯图热夫·拉达曾经发出如下警告:由于“贫穷的南方”同“富有的北方”的对立已经达到白热化的程度,“冷战”之后的“第四次世界大战”“很可能成为 21 世纪头二十五年的主要内容,甚至头五至五十年的主要内容!”四天之后的事实似乎在证明这条不幸而言中的预言。然而更大的不幸却在于,在这个多灾多难的星球上,所有的矛盾都纵横交织,死结重重,对立远非仅仅只在于“贫穷的南方”与“富有的北方”之间。

③ 针对恐怖活动最早的立法可以追溯到 1937 年。1934 年 10 月,法国外交部长巴都和南斯拉夫国王亚历山大一世在马赛被纳粹匪徒暗杀后,法国政府向国联行政院建议缔结反恐行为公约。于是,《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产生了,它是一部实体性国际公约,二十多个国家作为成员国加入。但可惜的是,一直以来未能生效。近些年来,恐怖活动异常活跃,联合国为此制定许多决议与公约,许多国家都制定了反恐政策与措施。

从我国现代恐怖主义活动情况分析,其主要表现为分裂势力和宗教极端势力进行的以分裂国家为目的的恐怖活动,包括新疆地区的“东突”“疆独”等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的活动,而“东突”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民国时期,^①因此,恐怖活动有历史的“传承”,经历了萌芽、孕育、发展等阶段,具体的形成态势、规模、结构、理论公式等都是非常复杂的。同时,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我国开始遭受劫机等恐怖活动的危害。如1983年5月5日,我国发生第一起劫机到国外的案件,民航296号班机在沈阳起飞后被国内6名恐怖分子劫持到韩国,6名恐怖分子在韩国被判5至6年徒刑,台湾当局以“反共义士”、“反共英雄”的名义把他们接到台湾,并封为“英雄”。由于台湾当局公然鼓励劫机行为,使得社会各类极端分子受到精神上的鼓励,一时间台湾成为了“劫机者的天堂”。在1993年至1994年两年间,出现了劫机的高潮,其中仅1993年就发生了15起劫机事件。迫于世界舆论的压力,台湾当局最终不得不放弃将劫机者视为“英雄”对待的政策,由此国内劫机案件明显减少。

恐怖活动的研究是一个新兴的课题,最早引起我兴趣的是在1997年。当时,新疆公安、检察院、法院、国家安全部门与中国犯罪学研究会联合召开“恐怖犯罪研讨会”,我受邀担任论文评委,这是我知道的国内规模最大的一次专题研讨恐怖犯罪的研讨会,主要的研讨文章与论文有80余篇,涉及恐怖犯罪概念、特点、形式、手段、恐怖犯罪成因的挖掘、恐怖犯罪现状与发展态势^②等等。论文作者都是新疆公安、检察院、法院、国家安全部门等实务部门的专家,研究内容主要是针对新疆地区的“东突”问题,实际上主要是对恐怖犯罪的认识以及针对“东突”问题谋划对策、采取措施。我最强烈的感受是:恐怖犯罪问题错综复杂,与一般其他犯罪有不同之处,而且危害性特别大。回校以后,我便着力于恐怖主义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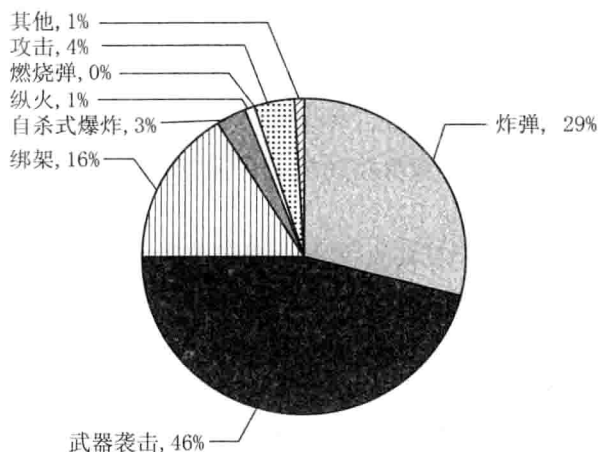
2002年3月,我去美国访问。^③美国刚刚经历了“9·11”事件的巨大痛苦,我感到美国政府、民众对恐怖主义的强烈恐惧心理,美国加强了对重点部门与政要的安全保卫,特别是对来美外国人进行了严格安全检查。政府的重点就是反恐,

① “东突”的全称是“东突厥斯坦”,它是20世纪初,由土耳其人艾买提·卡马尔和从土耳其留学归来的维吾尔人麦斯武德带入新疆的政治概念。“东突”势力是宗教极端主义和极端民族主义的结合体,一般称为“三位一体”的政治势力,即“以分裂为目标、以宗教为外衣、以恐怖为手段”。其核心思想是“东突厥斯坦独立论”,企图通过制造讲突厥语的、信伊斯兰教的民族同其他民族的相互独立,把新疆分裂出去,建立所谓的“东突厥斯坦国”。

② 对“东突”的恐怖活动的发展态势的考察,应从其起源阶段(1949年以前)、全面准备阶段(1949—1989年)、恶性膨胀阶段(1990年以后)等三个阶段来考察恐怖活动的由来和演变历史,并在此基础上,对恐怖主义作客观分析,预测恐怖活动的运作对象与方式,寻找一套对付恐怖犯罪的措施。

③ 笔者访问了美国国务院、纽约警察局、恐怖主义研究的专家等,并与他们进行交流,深受启发。

民间最关心的事情也是反恐,所以,“布什政府”被称作“反恐政府”。之后,我去英国做访问学者,英国政府、学术界同样相当重视“反恐”研究。笔者认为,当今社会无疑正步入一个充满诸多复杂化问题的时代,但“和平与发展”的问题可以转化为“安全与发展”,^①这是国际化时代、世界文明之两大基本问题。“安全”概念群是包括稳定、安定、和平、生存、保全、平安等概念,我们要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世界、人类、国家、民族、家庭、个人遭受伤害或毁灭之危险概率和危险程度,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防范恐怖活动这一影响安全的最大隐患。



2004年世界范围内遭受的651起重大恐怖袭击分类

实际上,近年来我国犯罪案发率上升很快,一些地方政府穷于应付、防范与遏制这种过于迅猛的上升态势。但是,笔者认为,我国正处于一个制度转型时期、体制新旧交替之际,人口流动、失业问题等都呈现出各种新的情况,城市的“痛苦指标”增加,不可避免带来“社会震荡”,有时在采取预防措施时,还要有良好的心态、容忍度。只要不超越一定合理界限,群众也是可以忍受的;但是如果哪个城市发生了如“9·11”事件那样的惨状,那么民众将无法忍受,就这一点而言,对付恐怖活动比对付一般犯罪案件更重要。同时,反恐也是一个涉及“大安全”的理念问题,试想一个城市如果发生纽约式的“恐怖事件”,那么这个城市就会遭受毁灭性的打击,也会给城市的经济、安全与社会发展带来不可估量的负面影响。所以,对恐怖活动的研究,寻找防范方略,这是至关重要的;尤其是在城市,建立系统预防

^① 霍宪丹、常远:《世界化时代之安全问题与安全系统工程》,2004年10月全国部分城市“平安建设”研讨会论文集。

应急机制来应付恐怖事件等突发事件。

部分国家恐怖活动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国别金额 (百万美元) 类别方式	英 国 (北爱尔兰) 1968—1987	西班牙 1973—1987	意大利 1969—1981	联邦德国 1967—1981	乌拉圭 1962—1972	合 计
物资破坏损失	1 734.5	407.9	464.5	44.2	43.2	2 694.3
违法自筹资金	98.9	134.1	63.4	35.1	74.5	406
伤亡人员价值	560.4	206.2	82.4	23.3	6.2	878.5
合计	2 393.8	748.2	610.3	102.6	123.9	3 978.8
占 GDP 百分比(%)	0.97	0.59	0.3	0.022	3.09	

二、概念界定

本书是研究民国时期的恐怖活动与反恐制度,那么必然涉及恐怖主义、恐怖活动的概念,以及如何确定民国时期恐怖活动的内容,如何判断是否属于恐怖活动的内容等等。这些重要的问题必须加以界定,否则内涵与外延界分不准确,有关概念的界定就会模糊不清。

首先,关于恐怖主义概念的研究。主要研究活动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末,到 80 年代、90 年代,有关的学术研究更加活跃,专家、学者都形成了自己的观点。至今,国内外关于恐怖主义的概念有几百种之多,下面介绍国外专家对 1981 年以前 109 个概念的分析结果,而且应用结构式内容分析法(The Structured Content Analysis Approach)对检索到的 1982 年后的 50 多个概念进行了内容分析,具体结果见以下两个表格:

关于 109 个恐怖主义概念(1981 年以前)的内容分析

要 素	出 现 频 率
暴力、武力	83.5%
政治性	65%
恐惧、恐怖	51%
威胁	47%
心理效果和反应	41.5%
(直接)受害者与打击目标的分别(不同)	37.5%
有目的的、有计划的、系统化的、有组织的行为	32%

续表

要素	出现频率
战斗(斗争)、战略或战术的方式	30.5%
非常性、违背社会普遍接受的规则、不受人性约束	30%
强迫、强求、使(对方)屈服	28%
宣传性	21.5%
任意性、随机性、无选择性	21%
受害者是市民目标、非战斗目标、中立目标或旁观者	17.5%
恫吓	17%
强调受害者的无辜性	15.5%
肇事者是团伙、(社会)运动或组织(及其成员)	14%
象征性、表演性	13.5%
暴力发生的难以预测性或不可预知性、突发性	9%
隐蔽性、秘密性	9%
重复性、暴力的连续性或暴力性	7%
犯罪性	6%

资料来源: Alex P. Schmid Albert J. Jongman(eds.), Political Terrorism, North-Holland Publishing Company, 1988, pp. 5—6.

关于 50 个恐怖主义概念(1982 年后)的内容分析

要素	出现频率
暴力、武力	92%
威胁(使用暴力)	54%
政治性(目标)	90%
社会性(目标)	32%
恐惧(恐怖)及心理影响	54%
恫吓、强迫、强求、使屈服	34%
有计划的、系统化的、有组织的行为	40%
受害者是市民目标等无辜目标	20%
(直接)受害者与打击目标的分别(不同)	20%
犯罪性	16%

续表

要 素	出 现 频 率
宣传性	14%
象征性	12%
(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非法性	12%
暴力发生的难以预测性、不确定性、突发性	6%
(目标)随机性、无选择性	6%
非正义性	2%

这里还可举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关于恐怖主义的观点。恐怖问题专家 R. P. 霍夫曼(1984 年)在其关于恐怖主义概念界定的博士论文中所给出的定义是:“恐怖主义是指人的一种有目的的政治活动,它旨在通过制造恐怖气氛,达到按照(事件)领导者的意愿对其他人施加影响,以及通过他们对事件的发展施加影响的目的。”^①

以色列前总理内塔尼亚胡号称是“反恐怖主义大师”,他在《与恐怖主义战斗》一书中提出,恐怖主义是精心策划的、有系统的对公民的攻击,是为了政治目的制造恐怖气氛。他在这个界定之外还提出了一个鉴别恐怖主义的特性,即恐怖分子的攻击目标与其不满越少联系,其行为就越具有恐怖主义性质。^②

前苏联著名犯罪学家 NN 卡尔贝茨认为,恐怖主义是特殊形式的国际性犯罪,恐怖主义的目的是破坏民主和进步的社会变革,侵犯组织、企业、个人财产,恐吓人们,暴力伤害群众,以宣扬法西斯主义、无政府主义、沙文主义、军事官僚主义的反动现象,恐怖主义行为具有刑事犯罪的要件。^③《俄罗斯 2006 年反恐怖主义法》第 3 条基本概念中规定:“恐怖主义是以威胁居民和(或)以其他形式的非法暴力影响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关或者国际组织决定的暴力的意识形态。”^④

印度学者 C. 阿格拉瓦尔教授主张恐怖主义概念的综合定义,包括概括释义和犯罪的基本要件。恐怖主义犯罪的必备要件是:以暴力相威胁或实施暴力,给无辜的人们或居民制造危险环境。恐怖主义在一定程度上破坏国际关系,它不仅

① 胡联合:《第三只眼看恐怖主义》,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 页。

② 王逸国:《恐怖主义溯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 页。

③ 参见[俄]NN 卡尔贝茨:《国际性犯罪》,莫斯科国际关系出版社,第 64—98 页。

④ 《俄罗斯联邦反恐怖主义法》,潘效国译,《中国刑事法杂志》2007 年第 1 期。

威胁本国利益,而且威胁国际安全、秩序。

以色列教授 O. 金斯英认为,恐怖主义的实质体现在混乱的暴力之中,不分青红皂白地侵犯他人(无辜的目睹者),目的在于制造恐怖感,向社会显示残忍性。

美国联邦调查局(1994 年)认为,恐怖主义是非法采用暴力侵犯他人人身或财产,目的在于恐吓或给政府、公民施加压力,以实现政治或社会目的。它是对人们或财产非法使用武力或暴力,以便恐吓或者强迫政府、平民或其任何一部分,为促进其政治或社会目标服务。^①美国司法部(1984 年)指出,恐怖主义犯罪是以刑事暴力形式指向公民,采取恐吓或施加压力作用于政府的行为,采取谋害或劫持人质作用于政府的行为。2002 年美国国会通过的《国家安全法》指出:“恐怖主义行为是指涉及暴力的行为或危及人的生命的行为,这种行为触犯美国或者任何国家刑法或在美国或其他任何国家的管辖范围之外仍然触犯刑法,是出于故意的,目的是要恐吓、威胁平民,或通过威胁、恐吓影响政府政策,或通过暗杀、绑架影响政府行为。”^②

在《国际恐怖活动与全球安全》的论文集里,各国学者认为恐怖主义是为了制造恐怖,而以暴力相威胁,实施特别暴力行动或暴力运动。^③

德国著名犯罪学家汉斯·施奈德认为,恐怖主义是指为了某个政府目的对个人和事物施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实施暴力的可能是某个人或某一组织,他们受命于某个政府或者是反对某个政府的组织,恐怖主义者通过对某个受害者的伤害实现对另一个目标(一个间接的,或者是真正的受害者)的打击,进而迫使对方做出有利于他们的(并正如他们坚决要求的)行动。^④西班牙宪法法院第 199/1987 号判决则认为,恐怖主义活动是“通过攻击公民安全和民主社会的手段在社会公众中制造恐怖气氛”。^⑤

国内专家学者虽然对恐怖主义、恐怖行为(活动)研究尚不丰富,但也有一些自己的观点,各种见解并不一致,有的援引《辞海》对恐怖主义的定义:“主要通过对无辜平民采取暴力手段以达到一定的政治和宗教目的犯罪行为的总称。多采用恐怖方式造成社会恐怖,打击有关政府和组织,以满足其某些要求或扩大其影响。”^⑥有的援引《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认为恐怖主义属于国际犯罪

① See Brent L. Smith, *Terrorism in America*,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4, p. 6.

② 49 U. S. C. A. § 44703(g)(3).

③ 参见莫洪宪:《有组织犯罪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23—235 页。

④ 参见[德]汉斯·约阿西姆·施奈德:《犯罪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949 页。

⑤ Jose Luisdela Cuesta:《西班牙的反恐立法:基于刑事法的视角》,杜逸译,载赵秉志、卢建平主编:《国际刑法评论》(第四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30 页。

⑥ 《辞海》2010 年版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047 页。

范畴,即恐怖主义是直接反对一个国家而其目的和性质是在个别人士、个人团体或公众中制造恐怖的犯罪性。它具体表现为:(1)故意危害国家元首、执行国家特权的人士,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继承人,上述人士的配偶,担任公职或负有公共任务的人士的生命、身体、健康或自由的行为;(2)故意毁灭或损害属于或在另一缔约国管辖下的公共财产或公用财产的行为;(3)故意造成或共同实施足以危及生命的行为;(4)上述犯罪未遂行为;(5)制造、获取、扣留或供给武器、军火、爆炸品或毒物以便在任何国家实施上述行为;(6)上列行为的共谋、既遂的教唆、直接或公开的煽动、故意参加,有意识地提供援助等。^①有的认为恐怖主义是指为一定的政治或其他目的而经常进行的暴力恐怖行为,具有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危险或者危害的特点。^②有人认为:恐怖主义是指一种旨在通过制造恐惧气氛、引起社会注意以威胁有关政府或社会,为达到某种政治或社会目标服务的,无论弱者或强者都可以采用的,针对非战斗目标(特别是无辜平民目标)的暗杀、爆炸、绑架与劫持人质、劫持交通工具、施毒、危害计算机系统以及其他形式的违法或刑事犯罪性质的暴力、暴力威胁或非暴力破坏活动。^③还有的认为恐怖主义“既对公民的人身或重大公私财物采用非法暴力或暴力相威胁,用以威胁、恐吓政府、公众或上述两者的某一部分达到政治或社会目的之行为”^④。亦有学者认为应该摒弃“政治化”对恐怖主义犯罪概念的影响,转而采用列举方式规定法律规范的恐怖主义犯罪的特征或行为类型,以避免各国在国际反恐活动中因个别观念上的分歧而牺牲共同的实际需要。^⑤

目前,恐怖活动与反恐斗争越演越烈,各国对恐怖主义认识的差距也越来越大,有些观点无法调和。从现有情况来看,西方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对恐怖主义犯罪认识的差距就相距甚远。西方国家认为:恐怖主义就是指个人恐怖主义,是指个人或组织起来的集团出于政治动机,为攻击某一国的政策或为某一阶层或某一民族,造成恐怖的目的而使用的暴力或武力行为。与之相反,许多发展中国家将重点放在构成个人或集团恐怖主义原因的国家恐怖主义上,认为镇压反对种族歧视、殖民主义或为实现民族自由、独立及其他基本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的政策是恐怖主义,并主张个人恐怖主义是殖民统治、种族歧视造成的,是国家恐怖主义的结果,解决恐怖主义问题首先应着眼于破除不平等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遏制国家

① 参见陈兴良:《刑法疏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33页。

② 张穹:《修改刑法条文实用解论》,中国检察出版社1997年版,第137—138页。

③ 胡联合:《全球反恐论:恐怖主义何以发生与应对》,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1年版,第38页。

④ 陈兴良:《犯罪概念的形式化与实质化辨正》,《法律科学》1999年第6期。

⑤ 陈军武:《恐怖主义犯罪概念的再探析》,《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